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   |
|---------------------------------|---|
| 问题 1. 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无息拆入资金的合理合规性..... | 8 |
|---------------------------------|---|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发行人、富恒新材、公司    | 指 |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富恒有限           | 指 |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深圳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整体安排  |
| 拓陆投资           | 指 |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浙江中科           | 指 |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铭润投资           | 指 |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冠海投资           | 指 |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山中科           | 指 |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松扬投资           | 指 | 深圳市松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富恒精密           | 指 |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
| 中山富恒           | 指 |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香港富恒           | 指 |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
|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审众环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300015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310022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300037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300025  |

|              |   |  |
|--------------|---|--|
|              |   |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XYZH/2012GZA2004 号”《审计报告》                        |
| 《股改评估报告》     | 指 |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79号”《资产评估报告》 |
| 《香港法律意见书》    | 指 | 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   |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分层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
|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编报规则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42 号

**致：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富恒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基准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基准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问题 1. 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无息拆入资金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申报与回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鼎创赢累计拆入资金 1700 万元，未支付利息，借款事项体现为姚秀珠以其人脉资源为发行人寻求资金拆借提供了信用背书。

请发行人：（1）说明金鼎创赢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借款行为在报告期后是否继续发生、是否计提利息，发行人与金鼎创赢间的借款是否均已偿还，并就相关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发行人在借款发生时的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无息拆借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说明金鼎创赢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来源及发行人取得借款后的实际用途。（3）进一步说明金鼎创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成立时间、实收资本、经营规模、公司主要股东；说明金鼎创赢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对其他主体提供无息借款。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金鼎创赢提供商业机会，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相关无息借款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4）说明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5）说明金鼎创赢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6）说明金鼎创赢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发生类似事项的处理方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2）（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并说明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往来、关联关系。

回复：

一、说明金鼎创赢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借款行为在报告期后是否继续发生、是否计提利息，发行人与金鼎创赢间的借款是否均已偿还，并就相关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与金鼎创赢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日期         | 借入金额   | 偿还金额   | 借款背景及用途  |
|----|------------|--------|--------|--|
| 1  | 2019/8/6   | 100.00 | -      |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04.73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
| 2  | 2019/9/19  | -      | 100.00 | -  |
| 3  | 2019/9/19  | 400.00 | -      |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6.95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14.08 万元、华夏银行借款 60.19 万元              |
| 4  | 2020/6/10  | 300.00 | -      |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73.69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缴纳税款 218.74 万元                                      |
| 5  | 2020/10/14 | -      | 400.00 | -  |
| 6  | 2020/10/15 | 400.00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5.32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29.18 万元、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56.56 万元 |
| 7  | 2020/12/2  | 300.00 | -      |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19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45.44 万元                             |
| 8  | 2020/12/2  | -      | 300.00 | -  |
| 9  | 2021/5/12  | -      | 300.00 | -  |
| 10 | 2021/5/13  | 300.00 | -      |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1.51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26.35 万元                              |
| 11 | 2022/1/4   | -      | 400.00 | -  |
| 12 | 2022/3/29  | -      | 300.00 | -  |

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拆入资金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且借款余额均未超过 700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税款及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性支出，存在真实的资金拆借需求，符合发行人当时的现金流情况和经营状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金鼎创赢间未发生借款行为或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二、进一步说明金鼎创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成立时间、实收资本、经营规模、公司主要股东；说明金鼎创赢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为主要提供无息

借款。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金鼎创赢提供商业机会，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相关无息借款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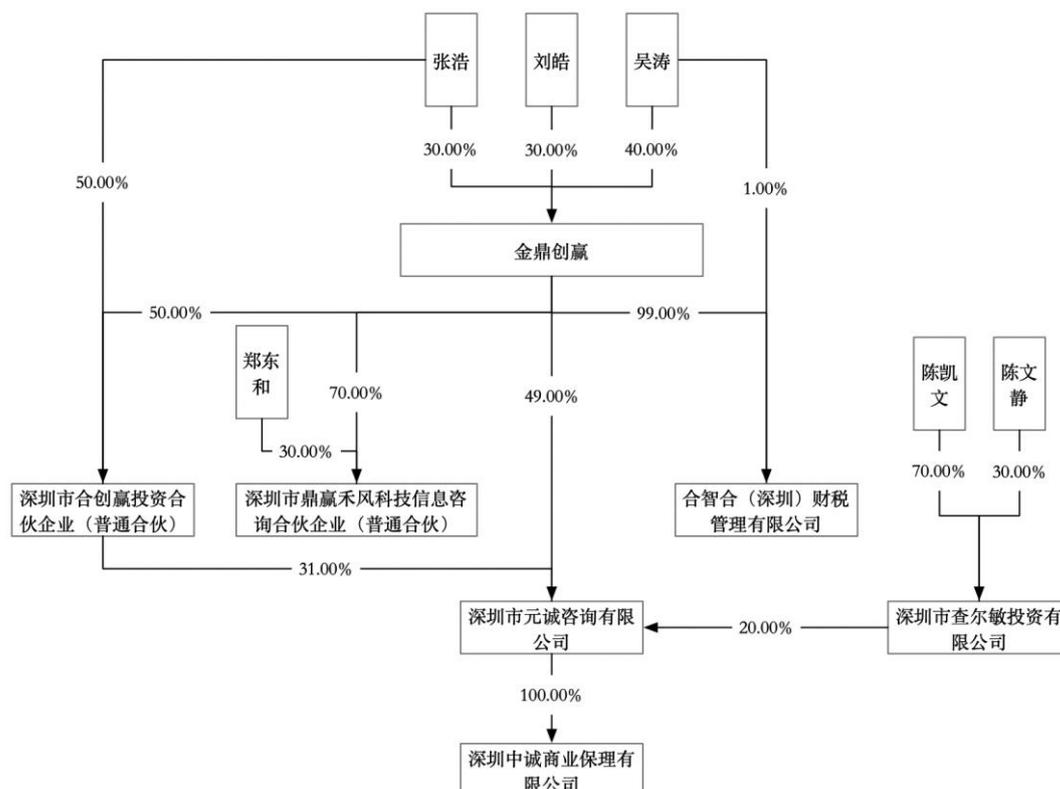
(一) 进一步说明金鼎创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成立时间、实收资本、经营规模、公司主要股东；说明金鼎创赢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其他主体提供无息借款

1、金鼎创赢基本情况及股东背景

经核查，金鼎创赢成立于2015年6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金鼎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2688183K      |
| 法定代表人     | 刘皓                      |
| 成立时间      | 2015年6月9日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 公司股东      | 吴涛持股40%，刘皓持股30%，张浩持股30%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商业保理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鼎创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访谈金鼎创赢成立时的股东包括刘皓、吴涛和张浩，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于上述股东的个人积累。其中，刘皓和吴涛早年曾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两人拥有较强的投融资专业能力以及丰富的高净值客户资源，故分别作为总经理、执行董事共同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决策。张浩自 2009 年以来主要经营深圳市金源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且持有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 股份，拥有一定规模的个人资产，其作为监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 2、金鼎创赢主营业务情况

金鼎创赢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近年来业务和利润规模分别约为 8,000-10,000 万元和 500-700 万元，2022 年流水收入金额累计超过 1.5 亿元，具有真实的商业记录和稳定的业务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 （1）商业保理业务

金鼎创赢的商业保理业务主要通过其孙公司深圳中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商业保理”）开展，金鼎创赢、深圳市合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外部投资者深圳市查尔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诚商业保理控股股东深圳市元诚咨询有限公司 49.00%、31.00% 及 20.00% 股权。近年来，中诚商业保理每年业务规模约为 4,000-6,000 万元，利润率约为 5-8%，其中常年保持服务关系的客户主要包括深圳市润隆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和智能卡有限公司等。上述业务的具体流程及盈利方式为：①买卖双方签署购销合同，卖方向买方以赊销形式供货；②卖方将订立的购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以折价形式转让给中诚商业保理，折价比例一般为 20%-40%，中诚商业保理通过赚取折价部分差价盈利；③中诚商业保理向卖方支付款项；④买方向中诚商业保理支付全额货款。

### （2）管理及财税咨询业务

金鼎创赢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业务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合智合（深圳）财税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元诚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具体包括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税务筹划等咨询服务，相关服务定价一般为每项目 5,000 元-2 万元或每年 10 万元以内，目前业务团队约 10 人，每年业务规模约为 200-300 万元，利润率约为 2-3%。

### （3）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金鼎创赢亦开展了一定规模的股权投资及资金拆借业务，其中资金拆借业务规模约为 5,000-7,000 万元，拆借利率一般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该业务具有一定偶发性，每年获取收益规模约 100-300 万元。2019 年以来，资金拆借业务存在少量未收取利息的情形，每年规模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主要系为商业保理客户提供短期资金过桥借款的配套服务，或者基于股东个人关系提供无息借款，该类无息借款客户除富恒新材外还包括深圳市爱农民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等。

### 3、金鼎创赢及其股东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金鼎创赢《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股东《个人信用报告》，并根据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鼎创赢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经营、存续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刑事犯罪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金鼎创赢提供商业机会，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相关无息借款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刘皓早年在商业银行工作，于 2014 年因工作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相识，并曾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共同就读 EMBA 课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姚秀珠曾将身边企业家朋友及与投资、咨询相关的商业机会介绍给刘皓等人以支持金鼎创赢的发展，属于偶发性行为，并非商业利益的直接交换，与上述借款无关。例如，2018 年-2019 年，姚秀珠曾通过刘皓为金鼎创赢介绍了深圳市润隆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和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业务机会，上述业务累计收入规模约 200 万元，利润约 30 万元；2017 年-2018 年，郑庆良曾为金鼎创赢股东张浩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深圳市金源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介绍了多个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别墅装修业务，合计装修金额超过 600 万元，利润约 80 万元。因此，当刘皓获悉发行人短期内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后，基于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信任关系，以及对公司未来稳健经营的信心，愿意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且未约定期限及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鼎创赢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其资金拆借业务存在为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的情

形；金鼎创赢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系基于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信任关系以及对公司未来稳健经营的信心，愿意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未约定期限及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一）说明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及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查阅金鼎创赢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确认：

1、金鼎创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联或其他潜在竞争关系，金鼎创赢及其股东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

2、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承诺：现在以及未来均不会向发行人就资金拆借事项主张利息、股权等权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信托方式拥有相关权益的情形）。

**（二）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金鼎创赢及其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金鼎创赢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外，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金鼎创赢及其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

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 **四、说明金鼎创赢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访谈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和负责人，查阅金鼎创赢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金鼎创赢未就其与发行人资金拆借形成书面决议文件，但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决策异议，金鼎创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鼎创赢未就其与发行人资金拆借形成书面决议文件，但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决策异议，金鼎创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鼎创赢的工商信息；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
- 3、现场调取金鼎创赢自然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皓的云闪付个人银行卡报告，查阅其个人名下全部银行卡信息及2019年-2022年期间全部资金流水；
- 4、查阅金鼎创赢及其自然人股东刘皓、张浩及吴涛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发行人向金鼎创赢借款的相关借据等相关文件；
- 5、对金鼎创赢主要股东及负责人进行访谈；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出具的承诺函；
- 7、查阅金鼎创赢《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股东《个人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检查网、国家企业信息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核查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及启信宝等网站或软件公开信息，查询金鼎创赢及其股东诉讼、行政

处罚或其他监管信息；通过百度、必应检索金鼎创赢及其股东相关舆情信息及负面评价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向金鼎创赢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金鼎创赢间未发生借款行为或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金鼎创赢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其资金拆借业务存在为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形；金鼎创赢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系基于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信任关系以及对公司未来稳健经营的信心，未约定期限及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鼎创赢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经营、存续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刑事犯罪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6、金鼎创赢未就其与发行人资金拆借形成书面决议文件，但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决策异议，金鼎创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确认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的情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晶

  
张博阳